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8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如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筱筠即三鑫企業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310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